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廖怡雯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208  
電子信箱：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354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\_1120354459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20354459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2035445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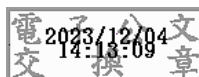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  
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  
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  
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  
使用，請各機關學校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開場  
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，宣  
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04



1120007268

有附件